

稅務新聞 103-1204

- 一、 公司解散清算，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並移交事務予破產管理人，應負清繳稅捐之義務。
- 二、 外勞身分轉變 雇主須補扣繳。
- 三、 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 四、 修正「高雄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 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認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適用標準。
- 六、 退稅款應先抵繳欠稅。
- 七、 問答／兼營營業人辦申報 記得調整年終稅額。
- 八、 國稅局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
- 九、 曾有錢將名下所有的 2 棟房屋無償提供給女婿經營企業社 兒子經營有限公司 應否設算租賃收入。
- 十、 說明婚姻關係存廢與夫妻持有不動產期間之計算。
- 十一、 請留意郵務人員黏貼之送達通知書，以免逾繳款及申請復查之期限。
- 十二、 選用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 十三、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以減少消費爭議。

一、公司解散清算，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並移交事務予破產管理人，應負清繳稅捐之義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清算時，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按稅捐受償順序繳清稅捐者，應負繳納義務。

該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該局說明，公司解散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清算時，清算人對於公司欠繳之稅捐，應通知稽徵機關報明欠稅及罰鍰數額，依法受償。如公司解散清算時尚有財產，清算人未依法通知稽徵機關報明欠稅及罰鍰數額，或雖經稽徵機關報明數額而未就公司之財產按稅捐受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及罰鍰，即應負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義務。

該局強調，如公司於解散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即應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並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理人，其職務即為終了，清算人不需負責清繳稅捐。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法按稅捐受償之順序繳清稅捐者，即應負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繳清稅捐之義務。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清算人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4/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外勞身分轉變 雇主須補扣繳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04 03:44 am

外籍勞工因故於年中離境，導致薪資扣繳身分由居住者變成非居住者，遇到這種情形，常使雇主一個頭兩個大。高雄國稅局表示，雇主無須緊張，若扣繳身分轉換，僅須補足因身分轉換而須補繳的扣繳金額即可。

高雄國稅局表示，聘用外籍勞工，雇主給付薪資時，判斷要以非居住者或居住者身分扣繳，主要是根據外籍勞工的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上所記載的居留期間來判斷。

若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留在台灣居留，一年內天數滿 183 天，就須比照居住者扣繳率扣繳；月薪未達 6 萬 9,501 元以下者，可免扣繳；但若離境後就不再回來台灣，一年在台灣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的外籍勞工，薪資就得依非居住者的扣繳率扣繳。

稅局指出，如果出現外籍勞工途中轉換居住者和非居住者身分情形，只要補繳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後，所應補足的薪資應扣繳金額即可。

舉例來說，某雇主聘用的外籍勞工，聘用期間原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每月薪資 2 萬元，護照上標註的工作期間為兩年；由於居留天數超過一年 183 天，屬居住者身分，依規定須按居住者方式進行薪資扣繳，不過由於薪資並未達起扣點 6 萬 9,501 元，因此不須扣繳。

但該名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於 2014 年 6 月離境，導致其在台灣居住時間未超過 183 天，不符合居住者身分，須改採非居住者身分進行薪資扣繳，等於 2014 年 1 月到 5 月的薪資，得扣繳。

【2014/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據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後之所得稅法同條規定，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是否需於年度中先行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屬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等免予辦理暫繳申報，本次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對該條規定並無修正，故獨資及合夥組織於 104 年度起，仍有免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李彩銀，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0)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修正「高雄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現行「高雄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 3 年多，參酌高雄市各地區商業經濟發展變化，爰配合修正前揭「費用等級評定表」，業經財政部 103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50350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費用等級評定表」者，係依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採費用還原法查定計算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

該局表示，本次「費用等級評定表」之調整，係因應高雄市各地區間發展情形及各地段、街道間變遷及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漏列街道部分予以補列等，以資適用。本次街道等級調整原因如下：

一、因應區域商圈發展，帶動地段街道繁榮，調整地段等級。

二、因應地域發展變遷，致街道漸趨沒落者，調降地段等級。

三、因應都市規劃發展新增闢街道者，增列地段等級。

四、配合行政區域更名、街道整併、街道名稱誤植或既有街道漏列予以補列、或釐正名稱。【#57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認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適用標準

為使油電混合動力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與節能減碳立法意旨相符，財政部重新檢討該部 98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6870 號令並於今(4)日發布令釋，訂定油電混合動力車適用前開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之標準。

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有關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發展電動車輛，減少能源消費及減低空氣污染之政策目的。鑑於貨物稅屬特種銷售稅性質，高價、排氣量較高之油電混合動力車非一般消費貨物，其油耗值及碳排放量倘較一般汽油車為高，節能減碳效果有限，如予減徵貨物稅有違立法目的及租稅公平原則。為落實立法意旨，經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檢討並取得共識，重新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減半徵收貨物稅，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標準：一、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二、排氣量在 3,000 立方公分以下。三、油耗值達 19 公里/公升。四、碳排放量在 120 公克/公里以下。並同時廢止該部 98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6870 號令。

財政部指出，自該令發布日起，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油電混合動力車，須同時符合上述 4 項標準始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之適用，以落實該法條節能減碳之立法意旨，並促進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素菁

聯絡電話：02-2322758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退稅款應先抵繳欠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加強清理欠稅，現行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均已彙整全國欠稅資料，並建立全國國稅及地方稅退稅抵欠機制，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各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所滯欠之稅款，將會全數先按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序抵欠。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退稅時，稅捐稽徵機關會先查核受退稅人是否有欠稅，並查明該筆欠稅是否應該辦理抵欠。如經確認係屬欠稅，即依規定辦理抵欠，同時將退稅抵繳通知書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連同抵繳後剩餘之退稅支票一併郵寄送達受退稅人。

該局舉例，臺北林先生向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溢繳稅款 10 萬元，經國稅局透過全國退稅查欠系統，發現林先生在高雄積欠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 6 萬元及 100 年度房屋稅 1 萬元，於辦理抵繳積欠後，僅剩餘溢繳稅款 3 萬元，故稽徵機關在抵欠完成後，會寄發 3 萬元退稅支票連同退稅抵繳通知書及證明書給林先生。

該局表示，非同一納稅主體之應退稅款與欠稅不得抵繳，惟資本主個人與獨資組織之納稅主體為同一人，故其退稅款與欠稅款可以互相抵繳。若納稅義務人對退稅情形有疑義，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查詢。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兼營營業人辦申報 記得調整年終稅額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2.04 03:44 am

太保市林先生問：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調整年度不得扣抵比率申報時間點及計算方式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3年11至12月）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其不得扣抵比例計算為（免稅銷售額＋特種稅額銷售額－土地銷售額）÷（銷售額總計－土地銷售額）。依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9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2014/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國稅局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推出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減少民眾奔波的困擾，省時、省力又省錢。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政策，有關受理民眾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提供擔保品案件」及「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時，不再要求檢附地籍謄本，民眾不須再到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曾有錢將名下所有的 2 棟房屋無償提供給女婿經營企業社 兒子經營有限公司 應否設算租賃收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獨資經營之個人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父母將房屋無償借與子女獨資經營商號,非屬借與「他人」使用,不須設算租賃收入。

但如為子女經營之公司使用,因個人與公司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即使父母為公司股東,依財政部 7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第 58929 號函釋,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說明婚姻關係存廢與夫妻持有不動產期間之計算

中區蘇先生詢問：先生於 103 年 11 月初將持有期間超過 5 年之房屋贈與給配偶，如果配偶想出售該房屋，是否需要繳納奢侈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04640200 號令核釋：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依前述函令規定，本案雖未說明夫妻雙方何時登記結婚，惟該房屋係採贈與方式過戶(非買賣或交換)，婚姻關係存續中，房地登記於先生及妻子名下之時間可合併計算，如其婚姻已超過 2 年，則該房屋之持有期間亦超過 2 年，出售時不用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奢侈稅)。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 98 年 1 月 1 日(婚前)取得房屋，101 年 1 月 5 日與乙結婚，102 年 12 月 5 日離婚並協議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將房屋過戶至乙名下，則 103 年 8 月 15 日乙簽約出售該房屋時，依前述規定，乙持有期間為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 年 1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加上乙之持有期間(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3 年 8 月 15 日)。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請留意郵務人員黏貼之送達通知書，以免逾繳款及申請復查之期限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請勿將郵局黏貼於門首的送達通知書視同招領通知書不予理會，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

該分局表示，依據公務文書送達之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必須在開始繳納日期前，以雙掛號方式向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但現今社會雙薪家庭居多，郵務人員在送達處所遇無人可代收時，得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1份放置於該處所之信箱，再將文書寄存於郵政機關，此時無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領取郵件，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效力。

該分局特別呼籲，民眾返家時應特別留意門首或信箱有無郵局寄存之送達通知書，看到送達通知書時，應儘速前往郵局領取，並於繳納期限前繳納完竣。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務必在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的權利。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謝亞筑，電話：04-25291040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選用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高雄市王先生詢問：今年5月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用標準扣除額申報，最近找到其捐贈給寺廟的收據及小孩在台中念書支付房東的租金證明，經重新計算採列舉扣除額較有利，是否可申請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以王先生為例，因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審理核定，是王先生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該所特別呼籲，平日如有支付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各項費用時，應妥善保管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發生金額評估究竟應採用列舉扣除額或標準扣除額申報較有利，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致無法變更而影響自身權益。另若5月份結算申報時未採列舉扣除額，嗣後發現有可列舉之收據、憑證，仍可於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更正申報。【#5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翁月桂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10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以減少消費爭議

邇來社會大眾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導致退貨(費)情事頻傳，如其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選購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將導致發生要求部份安全瑕疵餐品退貨(費)時，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消費爭議情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籲請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消費者索取發票時亦應注意檢查，俾減少消費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